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報備規定

103年6月26日新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營造業等事業單位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及訂定計畫一覽表

勞動部 103年6月26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發布

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三類：第一類事業(顯著風險事業)：如表。
 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如表。
 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略。

| 事業 | | 規模 (勞工人數) | 應設置之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及訂定計畫 (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
| 壹、 第一類 事業之 事業單 位(顯 著風險 事業) | 一、 營造業之 事業單 位： 1. 土木工 程業。 2. 建築工 程業。 3. 電路及 管道工 程業。 4. 油漆、 粉刷、裱 蓆業。 5. 其他營 造業。 | 一、未滿30 人者 | 1.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3.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4.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應留存紀錄備查) |
| | | 二、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 | 1.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2.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3.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4.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 | | 三、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 1.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2.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3. 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5. 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6.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應留存紀錄備查) 7.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人數之計算：

1.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 事業 | 規模 (勞工人數) | 應設置之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及訂定計畫 (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
| | 四、3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2.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3. 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5. 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6.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應評估風險。 (3) 設備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契約具體規範，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 訂定承攬管理計畫。 (5) 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另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7.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人數之計算：

1.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 事業 | 規模 (勞工人數) | 應設置之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及訂定計畫 (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
| | 五、500人以上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事業設有總機構者，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一級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應置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2) 勞工人數超過1000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2.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3. 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對於橋樑、道路、隧道或輸配電等距離較長之工程，應於每十公里內增置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5. 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6. 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應評估風險。 (3) 設備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契約具體規範，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4) 訂定承攬管理計畫。 (5) 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p>另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p> 7.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勞工人數之計算：

1.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 事業 | | 規模 (勞工人數) | 應設置之管理單位、管理人員及訂定計畫 (自發布後6個月施行。) |
|--|---|-----------------------------|--|
| 貳、 第二類 事業之 事業單位(中 度風險 事業) | 一、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務業中 之下列事 業：建築 及工程技 術服務 業。 二、 公共行政 業組織條 例或組織 規程明定 組織任務 為從事工 程規劃、 設計、施 工、品質 管制、進 度管控及 竣工驗收 等之公務 機關 (構)。 | 一、 未滿30人者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 | | 二、 30人以上未 滿100人者 | 1.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 | | 三、 100人以上未 滿300人者 |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 | | 四、 300人以上 未滿500人 者 | 1.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2.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3. 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5.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6. 政府機關(構)，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
| | | 五、500人 以上者 | 1. 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應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安事務之一級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1) 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2) 勞工人數超過1000人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2.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3. 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4. 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5. 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6. 政府機關(構)，因其他法規限制，得於組織修編完成前，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替代之。 |
|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 (低度風險事業) | | 略。 | |

勞工人數之計算：

1.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特別規定：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4條參照）

勞工人數之計算：

1. 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2. 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3.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